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233號

原告 張洛凡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蘇苗宗
訴訟代理人 潘禹蓁
被告 劉淑貞
陳俊榮
陳蔡美芬
楊俊啓
鴻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鍾碧珠
被告 周基長

周業邦
陳春喜
陳國柱
周世煒
張林政
張玉蘭
張玉如
張玉珠
周基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周品愉（原名周業訓）

周世堂
周世昌
王周木梨
周淑瑛

01	周 芝 庭
02	周 淑 如
03	周 淑 伶
04	周 世 本
05	周 世 輝
06	吳 周 紫 微
07	周 紫 貴
08	周 慧 雯
09	周 世 泰
10	周 世 游
11	周 世 林
12	周 淑 霞
13	周 淑 芬
14	周 淑 娟
15	周 世 煜
16	周 業 上
17	葉 慶 成
18	葉 文 禮
19	葉 子 菁 (原 名 : 葉 子 青)
20	葉 子 瑛
21	葉 明 彥
22	張 順 棋
23	周 政 仁
24	周 基 敬
25	周 基 福
26	周 基 礎
27	周 基 賢
28	鄭 周 玉 惠
29	周 寶 彩
30	周 金 貴
31	陳 麗 盈

01	陳 怡 寧
02	周 世 郁
03	黃 日 華
04	周 沐 緯
05	簡 玉 梅
06	周 業 麟
07	周 宥 青 (原 名 : 周 婉 青)
08	周 瑋 翎
09	周 瑋 婷
10	周 業 竣
11	周 業 甯
12	周 明 姿
13	周 淑 瑕
14	周 庭 亦
15	周 晉 誠
16	林 春 葉
17	吳 榮 中
18	吳 水 源
19	吳 萬 益
20	吳 錦 堂
21	吳 志 偉
22	蘇 美 惠
23	蘇 美 雲
24	蘇 美 雪
25	楊 碧 華
26	陳 詩 敬
27	陳 詩 龍
28	劉 周 惠 珍
29	周 正 信
30	周 基 鏡
31	周 六 郎

01	周 以 德
02	周 淡
03	陳 阿 港
04	陳 阿 串
05	周 業 宏
06	周 業 准
07	陳 國 草
08	陳 國 秋
09	周 業 源
10	周 基 志
11	周 業 繼
12	周 業 強
13	周 業 建
14	周 業 詩
15	陳 詩 章
16	陳 詩 白
17	陳 詩 迪
18	周 世 錦
19	周 秋 娥
20	陳 國 建
21	陳 國 煥
22	陳 文
23	陳 謹
24	周 傳 房
25	周 威 宏
26	周 業 裕
27	周 惠 敏
28	張 麗 月
29	周 明 德
30	周 明 宗
31	徐 鈺 蓉

01		陳蕙涵
02		徐鈺荃
03	兼上3人之	
04	法定代理人	徐全信
05	被告	周基種
06		周杰翰
07	法定代理人	阮紅玉
08	被告	阮宜婷
09		林周員
10		周螺
11		周秀春
12	上1人之	
13	訴訟代理人	李雙郡
14	被告	周黃寶珠
15		周業泰
16		周建霖
17		周郁甄
18		周棋洋
19		周武雄
20		林周淑枝
21		周貞枝
22		周美枝
23		楊周顥鳳
24		周秀霞
25		周秀鳳
26		周李富子
27		周業祥
28		周秀玲
29		周秀玫
30		周基波
31		潘鳳琴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周俐齡
周佳莉
周基錄
邱周米子
周美惠
周廣政
潘希淳
周育麟
周育猷
周金生
周明正
柳金伶
柳雨彤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被 告

李佩芬
柳慧敏
柳成林
周華美
周芳美

陳秉嘉 (即陳國來之承受訴訟人)

陳耀元 (即陳國來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
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六共有人鄭周玉惠之應有部分欄位「
5288/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5288/00000000」。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01 ，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李瑞芝